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6-071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出席人员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人数为218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307,561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处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52.16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737,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3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7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777%。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未知中小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7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7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7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777%。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6,884,861	99.8055%	413,900	0.1905%	8,800	0.004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7,772	96.3467%	413,900	3.5772%	8,800	0.0761%	0	0%	通过

注1：上表中“比例”指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万珂菲律师、杨贵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